

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 
中央國術館 審定

國術規則



民國二十年四月初版

原訂者 中央國術館

審定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  
中央國術館

發行者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

定價 每冊實售大洋貳角

# 國術比賽規則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節 競賽單位

國術競賽，以左列省，市，區，及華僑團體爲單位。

(一)省：江蘇，浙江，安徽，江西，湖南，湖北，四川，西康，福建，廣東，廣西，貴州，雲南，山東，河南，河北，山西，陝西，甘肅，寧夏，遼寧，吉林，黑龍江，綏遠，熱河，察哈爾，新疆，青海，及西藏，蒙古。

(二)市：南京，上海，青島，漢口，北平。

(三)區：香港，哈爾濱。

(四)華僑團體：爪哇，檀香山，菲列濱，及其他華僑團體。

### 第二節 選手

## 第一項 選手資格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，出席大會比賽。但須不背下列二項之規定：

- (一) 選手必須爲業餘運動員。(業餘運動員規則另定之)
- (二) 每一選手，不得同時代表兩個，或兩個以上單位。

## 第二項 選手權及體重

選手權依照體重分爲左之五級：

- (一) 重量級選手權 一八二磅以上。
- (二) 輕重量級選手權 一六五磅以上至一八二磅。
- (三) 中量級選手權 一四八磅以上至一六五磅。
- (四) 輕中量級選手權 一三二磅以上至一四八磅。
- (五) 輕量級選手權 一三二磅以下。

凡低量級之選手，自願參加較高之任何一級比賽者聽。

## 第二項 選手定額

各單位參加國術比賽之男女選手人數；每級各一人；每隊至多五人。

## 第四項 選手資格之喪失

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其選手資格；

- (一) 比賽時不服從裁判長之判決或命令者。
- (二) 有故意犯規之行爲者。
- (三) 同一犯規，反覆行之之時，作爲故意。
- (四) 違反業餘運動員規則者。
- (五) 比賽時有不正當之行爲者。

## 第五項 選手之棄權

逾規定之比賽時間不到場者，作爲棄權。

一方之選手棄權時，其對手即得該次比賽之勝利。

選手有一次之棄權後，即失其繼續比賽之資格。

### 第三節 錦標

#### 第一項 錦標種類

國術比賽，設錦標如左：

(一) 搏擊錦標

(二) 率角錦標

(三) 擊劍錦標

以上三種錦標，按照第二節第二項之規定，每種每級各設錦標一個。

#### 第二項 奪標方法

各級錦標，均用淘汰制比賽。以決賽之優勝者，獲得錦標；若遇決賽不分勝負時，應重賽解決之。淘汰制之比賽法如左：

選手甲  
選手乙  
選手丙  
選手丁

選手甲  
選手乙

選手丁

比賽秩序，由競賽委員會抽排之。

## 第二項 總錦標

國術總錦標，分爲男女兩部，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最多者得之；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，則以各單位所獲錦標得點之多寡判定之。

## 第四節 抗議

### 第一項 比賽抗議

國術比賽上之抗議，應由各單位總領隊，或其代表人，在該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。

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爲該項抗議爲無理由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### 第二項 資格抗議

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，應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。

前項抗議，在比賽前提出者，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。其判決爲終決。



證實選手違反業餘規則者，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已得之分數。

## 第五節 職員及其職權

### 第一項 職員

國術比賽應有左列之職員：

- (一) 搏擊，率角，擊劍比賽之裁判員各設三人，以其中一人爲裁判長。
- (二) 搏擊比賽，雙方各設助手二人至三人。
- (三) 搏擊比賽，設計時員一人。
- (四) 搏擊，率角，擊劍比賽，各設紀錄員一人。
- (五) 會場醫生一人。
- (六) 會場新聞記者一人。
- (七) 報告員一人。
- (八) 糾察員一人。

上列職員除第一第二款外，遇必要時，得酌派助理員一人或數人襄助之。

## 第二項 裁判員之職權

裁判員在競技場旁之適宜地位，於採點表上記入比賽之採點，裁判長在競技場上，詳細觀察競技之進行，及指揮每回比賽之開始及終了。

裁判長得裁判員一人之同意，方得判決其勝負。

裁判長除選手不服命令或喪失鬥志外，不得以手觸選手。

比賽前後，裁判長應盡左之職務：

(一)於選手登場時，須施行檢查，以期達到嚴正之目的。

(二)檢查之事項如左：

甲 選手有否使用非平常之刺激劑，使其成績可至普通以上。

乙 選手有否在身體之一部使用足以使對手不利益之物品，或在其用

具上加工。

(三)比賽前，裁判長須報告選手之姓名體重，然後指揮開始比賽。

(四)雙方比賽終了時，裁判長須將優勝者之右手舉起。

比賽中裁判長有左之權力：

(一) 因觀衆及選手之行爲，及其他特別事故，使比賽不得適法終了時，不問時機之如何，得隨時中止比賽。

(二) 比賽中有喪失選手資格之行爲者，裁判長得命其退場；但另有規定者，須依規定辦法處理之。

(三) 比賽雖在進行中；但在適當時機之下，裁判長在裁判員一人之同意，得決定比賽之勝負。

搏擊比賽一方之選手被擊倒時，裁判長應呼數如左：

一，二，三，四，五，六，七，八，九，十。

每數一秒，呼至十數爲止。

搏擊選手在比賽中互相抱持時，裁判長應使之分開，並發口令如左：

離開

但雙方之兩手自由時，不作抱持論。

### 第三項 搏擊之助手

助手除於每回比賽後休息時間內，對選手得爲容許之職務及行爲外。比賽進行中不許登競技場。

選手登場後，助手絕對不許用言語暗號指導或補助之。

要求比賽中止時助手得投中止牌於競技場內。

助手禁接近裁判長及裁判員之旁。

助手於每回比賽開始時聞計時員笛聲，須速下競技場。

### 第四項 計時員之職務

搏擊比賽之計時員，應於每回開始及終了時按鈴。

搏擊比賽之計時員，應於每回開始比賽前五秒鐘，以笛聲令助手下競技場。

### 第五項 紀錄員之職務

紀錄員之職務如左：

(一)日時氣候之紀錄。

(二) 觀衆狀況之紀錄。

(三) 競賽設備之紀錄。

(四) 競賽程序之紀錄。

(五) 競賽之進行狀態與結果之紀錄。

(六) 裁判長裁判員選手缺席及更移之紀錄。

(七) 搏擊競賽被擊倒之時的紀錄，及呼數止歇之時的紀錄。

(八) 率角競賽被摔倒之時的紀錄。

(九) 擊劍競賽被擊中之時的紀錄。

(十) 其他紀錄事項。

### 第六項 會場新聞記者之職務

會場新聞記者，得向各職員取與賽選手及優勝選手之姓名體重號數，及比賽實情披諸報端。

### 第七項 報告員之職務

報告員應向紀錄員取得各項運動之結果，除用勝負紀錄板公布外，同時須用語言向觀衆報告勝負。

## 第八項 糾察員之職務

糾察員負維持會場秩序全責，除職員及正在比賽之選手外，餘均不許入場，或聽其停駐場內。

## 第六節 其他應遵守事項

### 第一項 選手應遵守事項

選手須於比賽前二十分鐘，集合於競技場。

選手在比賽中，凡無意味之發聲，及有害對手感情之言動，不許有之。

選手對於裁判長之判決及命令，須絕對服從。

選手不得任意離場。

選手須從裁判長之宣告命令，爲比賽之始終。

選手於比賽服裝未曾穿着整齊時，不得登場。

選手須穿用大會所規定之服裝及用具護具。

## 第二項 參加大會辦法

各單位應由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；不得以單獨名義，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。凡無國術館之單位，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，向大會接洽辦理之。

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，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，用郵電報到大會，以便擬訂秩序，逾期無效。

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，將全部選手名單，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。選手名單，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，用墨筆如法填寫，其用自備紙張，或繕寫不合法者，作為無效。

各項來往郵電，均須註明日期，以備查考。

## 第二章 搏擊比賽細則

### 第一項 搏擊比賽之回數

搏擊比賽以三回決勝負，如三回比賽後勝負不分時，得延長比賽一回。

搏擊一回比賽之時間規定三分鐘，比賽後休息一分鐘，再繼續次回比賽。

## 第二項 搏擊之勝負

判決搏擊之勝負如左：

- (一) 被擊倒後由裁判長呼數至十不能繼續起立比賽者，無論其得點如何，
- (二) 根本作負，但未呼至十數而起立者，仍許續行比賽。
- (三) 因喪失鬥志而故意倒下者，照本條一款論。
- (四) 未被擊倒則以得點較多者為勝。
- (五) 得點不相上下時，則以態度堂堂常出攻擊而占優勢者為勝。

## 第三項 搏擊之得點

搏擊之得點規定如左：

- (一) 被擊倒後雖在呼數時間內起立者，作為對手方有力之得點。
- (二) 非被擊倒而係滑跌時須迅速起立，若呼數後起立者，即發生與前項
- (三) 同一之效力，作為對手方之得點。



(二) 將對手方踢來之腿擒住而使之倒地者得點。

(三) 喪失鬥志倒於競技臺上，或逃避於規定範圍之外，與本條一款同。

(四) 明確的加擊對手方重要部位者，作為得點。

重要部位如左：

拳擊之部位 頭部之前部及左右部 人字骨口 心臟部 肝臟部

脚踢之部位 腹部 小腿部

#### 第四項 搏擊之減點

搏擊之減點如左：

(一) 有犯規之行爲時。

(二) 被擊倒後呼數未完前，雖能起立續行作戰者。

非被擊倒而係滑跌，能於呼數前迅速起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 取怠惰之狀態，空費比賽時間時。

(四) 欠缺比賽誠意時。

(五) 僅處於被攻擊地位時。

(六) 較對手方技術顯著低劣時。

(七) 忽略本章第六項第七款之規定者。

## 第五項 搏擊之犯規

搏擊之犯規指左列各項。

(一) 用足踹踢對手方腹以上各部位之行爲。

(二) 對手方倒下未起時，有加擊或踹踢之行爲。

(三) 雙方抱持時，以單手抱持對手方加擊之行爲。

(四) 不用拳套之正端而爲加擊之行爲。

拳套之前端，拳套之內側，大指之尖端，皆非正端。

(五) 用頭肘膝加擊之行爲。

(六) 用率角方法使對手倒地之行爲。

(七) 將對手方按住加擊之行爲。

(八) 對脊髓及後頭部，耳後部，加擊之行爲。

(九) 故意加擊腎臟之行爲。

(十) 以拇指戮入對手方口眼之行爲。

### 第六項 搏擊應注意事項

搏擊比賽之際，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(一) 禁着制服及西洋內衣。

(二) 護手所用之綑帶，以寬一寸五以下長八尺以上之柔軟布料爲之。

(三) 禁用厚皮底之競技靴，及競技靴底附着金屬物品。

(四) 凡有危害之虞加於對手方之任何物件禁用之。

(五) 拳套紐須扣結於手腕方面，不得扣結於腕背。

(六) 拳套紐之扣結，禁兩端長垂。

(七) 拳套紐鞋紐護具帶，應注意使於比賽中不致解開，若因解開而致妨礙

比賽進行者，得照減點處理之。

(八) 褲內須穿着固形之護檔物。

## 第三章 率角比賽細則

### 第一項 率角比賽之回數

率角比賽規定以三回決勝負，如三回比賽後勝負不分時，得延長比賽一回。一方之選手被摔倒時，即為一回，每回比賽後，即繼續次回比賽。

### 第二項 率角之勝負

判決率角之勝負，規定如左：

- (一) 摔倒對方兩回，或兩回以上者勝。
- (二) 兩選手同時倒地者，不分勝負。
- (三) 取怠惰之狀態，希圖相持不決，空費比賽時間者負。

### 第三項 率角之得點

率角之得點如左：

- (一) 將對手方摔至全身倒地者得全點。

(二) 將對手方摔至非全身倒地者得半點。

#### 第四項 率角之減點

率角之減點如左：

(一) 被對手方摔至全身倒地者減全點。

非被摔倒而係滑跌時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被對手方摔至非全身倒地者減半點。

(三) 忽略本章第六項第四款之規定者。

#### 第五項 率角之犯規

率角之犯規指左列各項：

(一) 用搏擊之方法，加擊對手方。

(二) 用指戳對手方之口眼及咽喉等部位。

(三) 暗傷對手方之任何行爲。

#### 第六項 率角應注意事項

率角比賽之際，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(一) 率角衣內不得再着內衣。

(二) 禁用厚皮底之競技靴，及競技靴底附着金屬物品。

(三) 凡有危害之虞加於對手方之任何物件禁用之。

(四) 率角衣所用之腰帶及靴紐應注意使於比賽進行中不致解開，若因解開而致妨礙比賽進行者，得照減點處理之。

## 第四章 擊劍比賽細則

### 第一項 擊劍比賽之回數

擊劍比賽以三回決勝負，如三回比賽後勝負不分時，得延長比賽一回。以擊中三次，爲一回比賽。

每回比賽後，即繼續次回比賽。

### 第二項 擊劍之勝負

判決擊劍之勝負規定如左：

(一)擊中對手兩次，或兩次以上者勝一回。

(二)勝二回或二回以上者，得該次比賽之勝利。

### 第三項 擊劍之得點

擊劍之得點規定如左：

(一)擊中或刺中對手要害部位者得全點。

要害部位如下：頭部，胸部，喉部，左右脇，持劍之小臂。

(二)擊中或刺中對方非要害部位者得半點。

(三)雙方同時擊中或刺中者，依一二兩款之規定，分別計算其得點。

(四)雙方先後擊中或刺中者，以先擊中或先刺中者爲得點。

(五)所持之劍如被擊落者，施擊之一方得點。

### 第四項 擊劍之減點

擊劍之減點如左：

(一)所持之劍如被對手擊落者減點。

- (二) 因對手猛烈之施擊喪失鬥志逃出競技場規定範圍以外者減點。
- (三) 忽略本章第六項之規定者。

## 第五項 擊劍之犯規

擊劍之犯規如左：

- (一) 以搏擊或率角之方法加於對手者。
- (二) 對脊髓及後頭部加擊之行爲。
- (三) 擊刺耳部或腹部之行爲。
- (四) 擊刺下部之行爲。
- (五) 對方劍落後更爲追擊之行爲。
- (六) 擊中或被擊中後，不聽裁判長之停止指揮，刺擊對方之行爲。

## 第六項 擊劍應注意之事項

擊劍應注意之事項如左：

- (一) 戴用之護具及競技靴紐應注意於比賽進行中不致解開，若因解開而致



妨礙比賽進行者，得照減點處理之。

## 第七項 持劍

持劍不限左右手。